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 宏 明	53 年 01 月 04 日	男	高 雄 市	無	國際商工畢業	一、高雄市第三屆～七屆里長 二、合併後第一屆～三屆里長	一、專職里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建立敦親睦鄰，和諧互愛的模範里。 三、加強里內基層建設與成果維護。 四、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 五、協助鄉親申請殘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六、代辦敬老卡、國民年金申請等事務。 七、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疏、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八、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
2		張 漢 家	40 年 09 月 25 日	男	高 雄 市	無	三信高商畢業	(一)國會助理 (二)議員助理	(一)加強敦親睦鄰，發揮社區文化。 (二)改善里內環境衛生，不定時里內全面消毒，清理里內廣告紙，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落實里內監視系統功能，以減少偷竊、搶奪、車禍等發生。 (四)增加里內巡邏有效協助警方，做好守望相助之工作。 (五)全力爭取里內低收入戶、老人、婦幼之社會福利及就業機會。 (六)妥善運用環保回饋金，做到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 (七)真心要為里民付出，全力主動為里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幫擋開票所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濟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摺票面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3.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空自寫。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勸告選舉人處罰：

1. 勸告選舉人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選舉人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以其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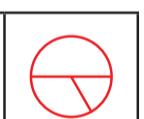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摶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圓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惡意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或意圖使羅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羅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免人、羅免案提議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遷舉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該機關所支之罰金。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時犯之，減輕其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羅免廣告或委託夛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處罰金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團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羅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選舉票或羅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時犯之，減輕其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他人受罰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時犯之，減輕其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羅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宣告其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事務。
 二、干擾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員或擅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郵局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為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員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六、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羅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羅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檢舉事項之關防審查，羅免之刑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前項案件之信函，檢察官得依司法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派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或被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死刑以上之刑而未執行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勸告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